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比賽目的：為提高同學研習美術的興趣，發揮個人的藝術專長，激勵榮譽觀念陶冶高尚情操，促使身心平衡發展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(星期四)中午止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01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8:40~11:40 止，共 3 小時。(超過時間酌扣分數)
- 四、集合地點：10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:20，穿著制服，統一至教務處，憑學生證，領取比賽用紙。各項參加人員，除畫紙由學校供應外，應自行準備工具(水彩寫生及素描組請自行攜帶四開畫板)。
- 五、比賽場地：比賽當天宣布。
- 六、參賽人數：(1) 高/國一、二各班每項選派 1~2 名代表參加，高/國三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(2) 以上參加人員先向各班學藝股長報名，由學藝股長彙集後將名單送到教務處登記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分水墨、水彩、素描、漫畫四項，各生可在規定時間內任擇一項或一項以上參加。
- 八、比賽題目：
 - (1) 水墨可以臨摹作品，亦可自由創作，不限主題。
 - (2) 水彩以校景寫生、靜物寫生為主題。
 - (3) 漫畫以春暉宣導(拒菸酒、拒檳榔、反毒、防愛滋...、交通安全、租稅教育、反貪腐文宣為主題。
 - (4) 素描由學校指定靜物或石膏像，以鉛筆或炭筆繪畫。
- 九、獎 懲：各年級各組分別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，第一名另發三百元獎金，第二名另發二百元獎金，第三名另發一百元獎金，以資鼓勵，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同性質之比賽。凡報名者，不得無故缺席，否則勞動服務 3 小時。
- 十、凡參賽作品版權屬學校所有，學校對參賽作品有以立人高中同學名義展覽、出版、刊印及一切使用權利且不另給酬。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，集中於學校保管、展示。
- 十一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 上聯請公告在公佈欄，請參賽同學詳閱規定

下聯請沿此線撕開交回教學組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美術比賽報名表

高中組：_____年_____班

國中組：_____年_____班

項 目	水 墨 組	水 彩 組	漫 畫 組	素 描 組
座號/姓名				
座號/姓名				
國一、二各班，每項選派 1~2 名代表參加，國三採自由報名參加。				

※凡參賽作品版權屬學校所有，學校對參賽作品有以立人高中同學名義展覽、出版、刊印及一切使用權利且不另給酬。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，集中於學校保管、展示。

◎報名表請於 11 月 15 日(星期四)中午以前送至教務處◎

導師簽名：_____